

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大酒店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宝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

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7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46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508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韩宝军、徐跃忠、陈建中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7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508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18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
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2018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
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%；反对股数 1,3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2018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%；反对股数 5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

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2018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%；反对股数 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股数 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军律师、孙光亮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